

微关注

司法部:
鲍毓明入籍美国后仍以律师身份执业@中国长安网
(中央政法委新闻网站官方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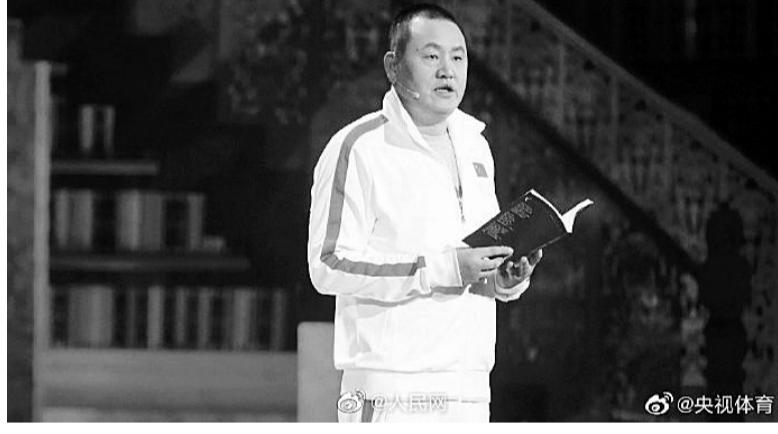
近日,司法部开展专职律师违规兼职清理。通报北京市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鲍毓明长期在企业任职,2006年取得美国国籍后隐瞒不报仍以专职律师身份执业,经媒体报道后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律师队伍的形象和声誉。要求以案明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律师管理工作。



送别! 中国游泳功勋教练徐国义逝世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19日,中国游泳协会官网发布讣告,中国游泳功勋教练徐国义因病于19日凌晨在北京逝世,享年50岁。徐国义自1994年开始担任游泳教练工作,执教26年来,他先后培养出叶诗文、徐嘉余、陈慧佳、李朱濠、朱梦惠、柳雅欣等众多游泳名将。送别!



微点赞

90后快递小哥为护女孩挺身挡刀受伤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7月15日下午,广东惠州快递员黎志伟送件途中,看到一小女孩被男子持刀追赶,他立即停车上前,把小女孩护在身后,却遭男子连砍两刀。小女孩逃离现场后,黎志伟将男子往反方向引开,之后男子被警方控制。黎志伟因失血过多晕倒在地,附近民众将他及时送医。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微世相

细思极恐! 矿泉水瓶、保温杯甚至“钞票”这些日常物品可能正在偷拍你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广州警方缴获1万多套偷拍设备。有的偷拍设备伪装成最不起眼的日常用品,如矿泉水瓶、保温杯,甚至夹在钞票中。警方提示:杜绝购买、销售或者使用窃听窃照设备,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构成违法行为,如遇线索请举报。



微曝光

小学老师未收到送花发飙
山西朔州教育局回应:
已撤销其教师资格证@中国新闻周刊
(中国新闻周刊官方微博)

7月18日,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一小学老师因未收到鲜花,在毕业班会上漫骂学生的视频引关注。视频显示,老师责骂学生成达10分钟,期间还多次爆粗口,向学生吐口水。19日,记者从朔州市教育局获悉,教育部门已撤销涉事老师的教师资格证和一切荣誉称号,同时将其降到最低岗位等级。



微视野

马来西亚
惊现长着人类牙齿和嘴唇的怪鱼?
网友质疑造假,官方答案来了@中国新闻周刊
(中国新闻周刊官方微博)

日前,一名网友在网络上分享一条在马来西亚发现的“奇怪的鱼”,这条鱼竟拥有像人类的嘴唇和牙齿,很多网友质疑照片的真实性。《国家地理》引用专家的话称,这条鱼或属炮弹鱼的一种,攻击力相当强,能咬碎石头或珊瑚。



(2020)浙0112民初716号

吴文军(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秋口村):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明诉被告吴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文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金华明借款59400元。如果被告吴文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85元,减半收取642.5元,由被告吴文军负担。原告金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吴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1940号
卢世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欣城建筑设备租赁站诉被告卢世斌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浙0205民初19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担保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转换程序和审判监督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次日中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42号

2019年11月27日,本院根据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升开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各债权人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7293648.80元,优先债权0元,而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债务的资产金额预估为46300元。本院认为,慈溪市升开电子有限公司的财产虽然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提请宣告破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7日裁定宣告慈溪市升开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0日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62号
张海光:本院受理的原告葛良华与被告张海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海光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葛良华借款10万元及其利息(从2013年6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张海光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9号
林峰、施献艺: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林峰、施献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